

项目编号：SXWCSD-2026-ZC-01002

定边县东关小学羽毛球场地塑化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校园建设及羽毛球场地塑化项目

合同包：智慧校园建设及羽毛球场地塑化项目N2标

甲方：定边县东关小学

乙方：陕西盛世巨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定边县东关小学 制

二〇二六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定边县东关小学

乙方：陕西盛世巨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慧校园建设及羽毛球场地塑化项目N2标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智慧校园建设及羽毛球场地塑化项目N2标；
-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定边县东关小学）；
- 3、资金来源：2024年第二批中央彩票公益金；
- 4、项目内容：（详见后附清单内容）
-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验收“合格”标准。

二、合同范围与方式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32800.00；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93,120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竣工结算时，项目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139,680元）。

2、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部分，直至项目在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验收

1. 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进行验收，所使用原材料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定边县东关小学。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财政局存档壹份。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098047490

日期：2026年2月6日

